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 股通告及內資股通告所載批准轉板上市及章程修改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根據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 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 股通告」）及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所用詞義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 股通告及內資股通告所載批准轉板上市及章程修改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監票人。以下為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617,3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概並無賦予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亦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34,480,000股，佔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38%。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同意	不同意	總票數
1.	<p>(a) 待該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將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轉板上市並使之得以生效（「授權」），包括但不限於：</p> <p>(i) 釐定有關時間表；</p> <p>(ii) 向聯交所及（如適用）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關作出有關轉板上市之任何申請及呈遞；</p> <p>(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任命財務或法律顧問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及</p> <p>(iv) 簽立（不論有否修訂）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其他步驟及行動，以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434,480,000 (100%)	0 (0%)	434,480,000

2.	<p>(a) 在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轉板上市完成的前提下，謹此採納載有章程修改之本公司經修訂章程作為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自轉板上市完成以及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有關監管機關之其他規定對公司章程則作出進一步修訂；及</p> <p>(b) 謹此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使章程修改得以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關尋求批准經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章程並將之登記及存檔，以及作出中國任何政府機關可能要求之進一步修訂。</p>	434,480,000 (100%)	0 (0%)	434,480,000
----	---	-----------------------	-----------	-------------

由於贊成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份之二，故上述決議案已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42,3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概並無賦予持有人出席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H股股份，亦無H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實際出席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份總數為69,834,000股，佔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約28.82%。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同意	不同意	總票數
1.	<p>(a) 待該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將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轉板上市並使之得以生效（「授權」），包括但不限於：</p> <p>(i) 釐定有關時間表；</p> <p>(ii) 向聯交所及（如適用）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關作出有關轉板上市之任何申請及呈遞；</p> <p>(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任命財務或法律顧問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及</p> <p>(iv) 簽立（不論有否修訂）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其他步驟及行動，以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69,834,000 (100%)	0 (0%)	69,834,000

2.	<p>(a) 在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轉板上市完成的前提下，謹此採納載有章程修改之本公司經修訂章程作為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自轉板上市完成以及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有關監管機關之其他規定對公司章程則作出進一步修訂；及</p> <p>(b) 謹此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使章程修改得以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關尋求批准經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章程並將之登記及存檔，以及作出中國任何政府機關可能要求之進一步修訂。</p>	69,834,000 (100%)	0 (0%)	69,834,000
----	---	----------------------	-----------	------------

由於贊成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份之二，故上述決議案已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概並無賦予持有人出席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內資股股份，亦無內資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實際出席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內資股股份總數為375,000,000股，佔內資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1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同意	不同意	總票數
1.	<p>(a) 待該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將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轉板上市並使之得以生效（「授權」），包括但不限於：</p> <p>(i) 釐定有關時間表；</p> <p>(ii) 向聯交所及（如適用）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關作出有關轉板上市之任何申請及呈遞；</p> <p>(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任命財務或法律顧問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及</p> <p>(iv) 簽立（不論有否修訂）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其他步驟及行動，以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375,000,000 (100%)	0 (0%)	375,000,000

2.	<p>(a) 在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轉板上市完成的前提下，謹此採納載有章程修改之本公司經修訂章程作為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自轉板上市完成以及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有關監管機關之其他規定對公司章程則作出進一步修訂；及</p> <p>(b) 謹此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使章程修改得以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關尋求批准經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章程並將之登記及存檔，以及作出中國任何政府機關可能要求之進一步修訂。</p>	375,000,000 (100%)	0 (0%)	375,000,000
----	---	-----------------------	-----------	-------------

由於贊成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份之二，故上述決議案已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及王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陳寶瑛先生及林福江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msh.com。

*僅供識別